練習用虛構文件：工程、機關、公司、人名、金額全部虛構，僅供練習 AI 整理卷宗使用

禾田建築師事務所　函

地址：青松市中正路一段88號5樓
聯絡人：張宇翔　電話：(03)555-0123

受文者：宏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禾田監字第1151001號
速別：速件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工程地下室外牆防水材料迄今未提送審查一案，請貴公司於文到7日內提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15年9月12日第3次工務協調會議決議案號3-1辦理。

二、查上開會議決議貴公司應於115年9月30日前提送防水材料送審資料，迄今未收到。

三、防水材料未經核准前，不得進行地下室外牆防水施作，違者依契約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宏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青松市政府教育局

監造單位　禾田建築師事務所（章）